

煤矿安全监管行政执法文书

行政处罚决定书

(淮)煤安罚〔2025〕116005 号

被处罚单位 淮南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顾桥煤矿

地址: 安徽省淮南市凤台县

违法事实及证据: 1. 1216 (3) 轨顺底板巷在 13-1 煤层底板施工, 4 月 24 日探明巷道迎头距 13-1 煤层法距 17m, 5 月份地质预报预计前方过 FN27 (H=3m) 断层, 未按《防治煤与瓦斯突出细则》要求先探后掘; 2. 1315 (3) 轨顺掘进工作面煤与瓦斯突出事故逃生演练未按演习方案和演练脚本进行演练; 查矿调度记录, 9 时 08 分汇报开始演练, 9 时整掘进工作面内已无人员, 记录断电, 实际未断电。

证据材料: 1. 《现场检查记录》; 2. 《现场处理决定书》(皖<能>煤安处〔2025〕130003 号); 3. 《调查询问笔录》4 份; 4. 《复查意见书》(<淮>煤安复〔2025〕116006 号)。

以上事实分别违反了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一条第二款; 2. 《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第四十五条第六项 的规定, 分别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二条; 2. 《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第四十五条第六项 的规定, 决定给予以下行政处罚: 1. 参照《煤矿安全监管监察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第七十七条, 处肆万玖仟元整罚款(¥49,000.00); 2. 参照《煤矿安全监管监察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第五十九条, 给予警告, 并处贰万玖仟元整罚款(¥29,000.00)。合并罚款人民币柒万捌仟元整(¥78,000.00), 给与警告 的行政处罚。

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将罚款缴至 安徽省统一公共支付平台, 账号见《安徽省统一公共支付平台电子缴款书》。到期不缴纳罚款的, 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

如果不服本决定, 可在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 淮南市 人民政府申

请行政复议，或者在 6 个月内依法向 田家庵区 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复议、诉讼期间，不停止执行本决定。



备注：本文书一式三份，一份交银行，一份交被处罚单位，一份存档。